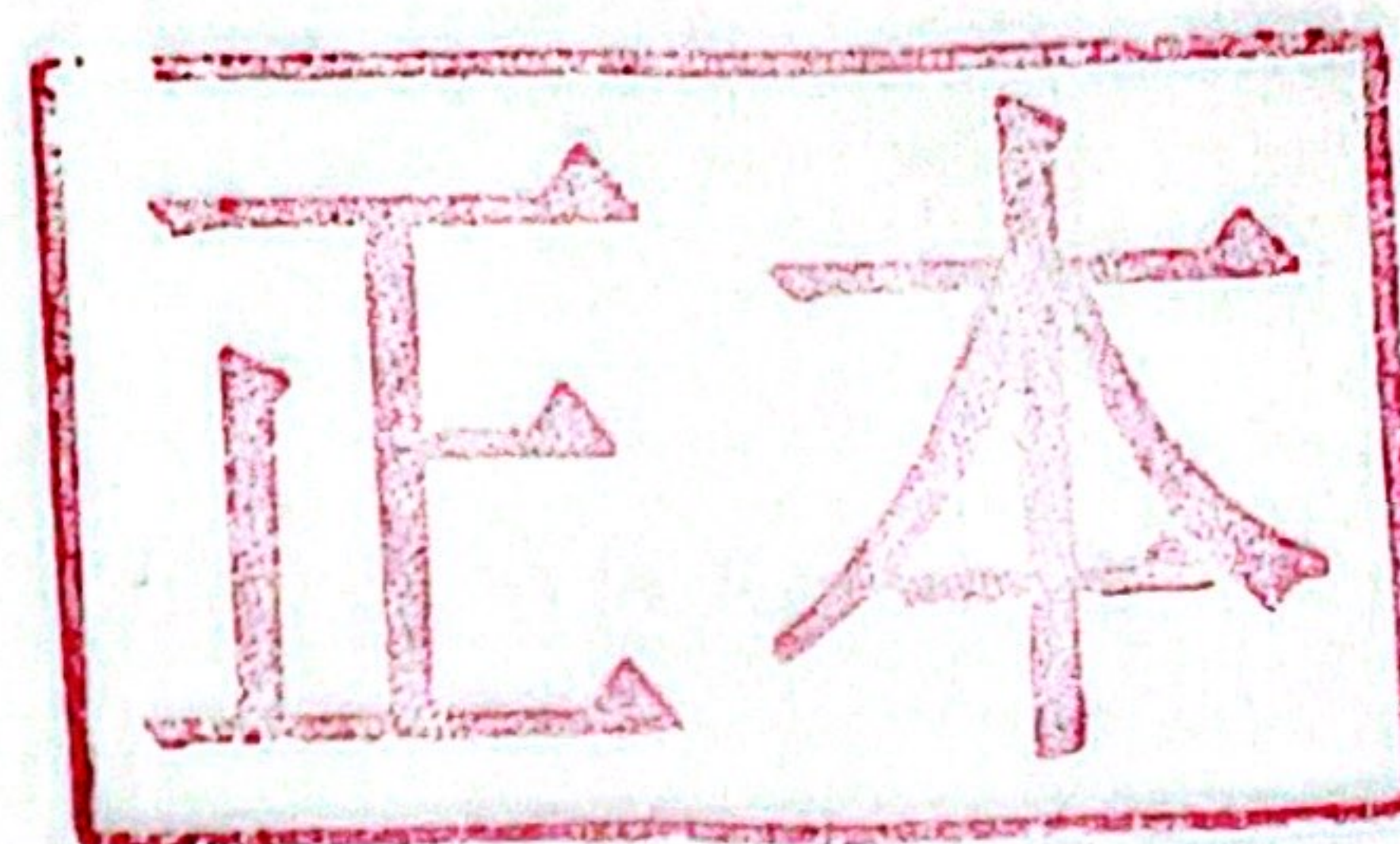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巴楚县阿纳库勒乡塔拉硝尔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

甲方: 中共巴楚县委员会组织部

乙方: 新疆水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 中共巴楚县委员会组织部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4 日，中共巴楚县委员会组织部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巴楚县阿纳库勒乡塔拉硝尔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进行采购。经综合评分法评定，新疆水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中共巴楚县委员会组织部（以下简称：甲方）和新疆水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巴楚县阿纳库勒乡塔拉硝尔村红色美丽村庄项目设备；
- 1.2.2 货物数量：1 批；
- 1.2.3 货物质量：合格，提供 3 年质保。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3185550 元（大写：叁佰壹拾捌万伍仟伍佰伍拾元人民

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楼体形象亮化主题字	48000
2	楼体形象亮化主题字钢架	96000
3	门厅/墙面广告氛围饰面装饰	19200
4	主题形象墙	27000
5	门厅定制党徽主题灯	14000
6	墙面广告饰面装饰氛围营造	15000
7	老物件物品	8000
8	修水库地面场景模型	11200
9	互动 VR 一体机	150000
10	水库人像动态模型	105000
11	水库人像静态模型	45000
12	修水库场景背景广告灯箱装饰	88000
13	修水库背景造型饰面造型	96000
14	地窝子地面实景+地下内部实景模型还原	150000
15	地窝子立面三面实景模型还原	54000
16	广告宣传氛围营造	176000
17	广告宣传氛围营造	134400

18	展厅左侧宣传氛围艺术造型 / 广告氛围营造饰面装饰	240000
19	墙面/造型宣传氛围饰面装饰	212000
20	定制五角星顶灯发光模型	14000
21	教学背景墙实景还原	25600
22	图纸定制三人桌桌椅	128000
23	投影设备	20000
24	音响设备	15000
25	顶面区域/ 氛围营造 装饰	200000
26	讲台地面氛围造型实景造型	25600
27	广告宣传版面展示	80000
28	室内高清显示屏	48000
29	图纸定制观影沙发桌子	8000
30	墙面氛围美化	216000
31	观影台台面模型定制	16000
32	墙面区域/广告版面饰面装饰	216000
33	地面区域/美化分区流线装饰	160000
34	顶面区域/广告设计饰面装饰	160000
35	室内高清显示屏	18000
36	复古小屋内部定制床体艺术	48000

	品+床上用品	
37	复古桌椅定制道具	30550
38	复古床头柜道具	68000
	总价	318555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签合同后支付 30%预付款，货到现场后支付 50%，验收合格后支付 20%；

1.4.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 9%的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起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

1.5.2 交付地点：巴楚县县域（具体与业主签订合同为准）；

1.5.3 交付方式：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乙方: 新疆水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653130092754845Y

住所: 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迎宾北路(晨光国际五金建材城 29 幢)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843800

电话: 0998-622205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巴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名称: 新疆水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864010012010103539883

